



STATE OF NEW YORK | EXECUTIVE CHAMBER

ANDREW M. CUOMO | GOVERNOR

即時發佈：2012年8月9日

### 州長 CUOMO 簽署法律要求污水處理廠在排放污水時通知公眾以保護公眾健康

州長 Andrew M. Cuomo 今日簽署法律，要求公有污水處理廠和污水排放系統在排放未處理或部份處理的污水時應通知所有民眾。

「紐約州民眾有權知道那些具有潛在危害、未經處理的污水何時排入到他們社區的水道中，」州長 Cuomo 說。「這些新的通知義務將使公眾知道未經處理的污水何時被排入到水體中，特別是那些游泳的海灘和捕魚區域。另外，該新法律亦會提高民眾對紐約州污水排放基礎設施進行升級和維護必要性的認識。我對立法草案提案團在該重要法律中所做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謝。」

《Sewage Pollution Right to Know》法律旨在透過提高民眾對影響健康的污水排放的認識，讓公眾對在受到影響的水域進行捕魚、游泳和娛樂活動時做出明智的決定，以保護紐約州民眾的健康。

依照目前規定，排放污水時僅需通知某些官員，而無須告知普通公眾。而且，僅當未處理或部份處理的污水會影響到貝類採集、游泳或休閒區域時，方會要求污水處理廠通知環保部(DEC)及當地衛生部門。新法律擴大了通知的義務範圍，在污水處理廠將會對公眾健康產生危害的未經處理的污水排放到社區時，除了向 DEC 提供詳盡資訊，使該部門能夠集中做好公眾教育和宣傳工作之外，污水處理廠還應告知所有紐約州民眾。

同時，新法律要求 DEC 編製所有公有污水處理廠和系統排放處理或未處理污水的年度報告。該報告應包括污水排放總量、每次排放體積和排放持續時間，及此類排放的補救措施（如有）。

DEC 部長 Joe Martens 說：「排放污水會影響公眾游泳、捕魚和娛樂時的安全。新法律將為公眾提供紐約州所有水體的重要資訊，而 DEC 的進一步措施將會確保全州內所有水道適於捕撈和游泳。」

參議員兼參議院環保委員會主席 Mark Grisanti 說：「我很高興能夠支援該法案，而該法案如今已成為了紐約州的《Sewage Pollution Right to Know》法律。依據該法律，所有紐約州民眾將能夠安全、暢快地享受整個紐約州的水域。該法律將保證民眾用於娛樂和商業活動的水不會因溢出的未經處理的污水中的細菌、毒素或化學品而受到污染。如意外發生污染事故，必須及時通知民眾並迅速採取清理措施。」

Chinese

眾議員兼眾議院環保委員會主席 Bob Sweeney 說：「我對州長 Cuomo 在推動及將該重要的公共健康保護法案簽署為法律的過程中所做的辛勤工作表示感謝。紐約州眾多社區的污水排水系統業已老化和陳舊。因此，每年有數億加侖未經處理和部份處理的污水侵入到我們游泳、劃船和捕魚的水域中。《Sewage Pollution Right to Know》法律則要求污水處理廠於排放污水前通知公眾，從而確保公眾不會接觸到活動水域中的污水。我們的水域和水道係紐約州的重大資產之一，民眾應可輕鬆自由地捕魚、劃船和游泳，而無需擔心受到污染的傷害。」

新法律將於 2013 年 5 月 1 日生效。

###

欲知詳情，請造訪 [www.governor.ny.gov](http://www.governor.ny.gov)

紐約州 | Executive Chamber | [press.office@exec.ny.gov](mailto:press.office@exec.ny.gov) | 518.474.8418